# 生产设备租赁协议书标准版(5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06-16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生产设备租赁协议书标准版篇一出租方...*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生产设备租赁协议书标准版篇一**

出租方： （简称乙方）

根据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租用吊车，配合甲方吊装，具体内容磋商如下：

一、施工机械名称及数量： 型 吨吊车， 台。

二、施工内容和地点：

三、租赁时间暂定 天，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财务结算：

1、计收费标准： 甲方包月租用 元/月，每天至少保证一个班，超出时间按国家标准，四小时之内为半个班，八小时之内为一个班。

2、进出场费： 元（汽车吊即路途台班 个班）由甲方支付。

3、严格执行任务单签收制度，甲方须根据协议每天认真签署任务单。

4、付款方式：甲方在乙方机械进场前，支付 元的\'预付款（进出厂费），车辆到达甲方场地预付 天 元的预付款，以后每 天付一 次。

5、甲方必须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付款，如逾期，乙方除按总费用的2‰每天计收违约金，还有停止吊装或终止协议的权利，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能违章作业，严禁超负荷起吊。乙方机械进场后，甲方须负责每天工作之余该吊车的保卫工作，以免发生机械意外，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机械损坏或丢失（包括车上零部件），甲方要负责赔偿。

六、甲方在吊装中，必须指派具有起重指挥资质证书的起重工指挥，并在施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统一指挥信号，确保施工安全。如因甲方在吊装指挥中的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坚持做到“十不吊”，即：

（1）超过额定负荷不吊。

（2）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不吊。

（3）吊索和附件捆绑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4）吊车吊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

（5）歪拉，斜吊不吊。

（6）工件上站人或工件上浮放有活动物不吊。

（7）氧气瓶，乙炔发生器等危险物品无安全措施不吊。

（8）带棱角，刃口物件未垫好（防止钢丝绳磨断）不吊。

（9）埋在地下的物件不拔，不吊。

（10）非起重指挥人员指挥时不吊。

七、乙方机组人员应加强机械的检修和保养，使机械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乙方机组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前提下，除发生故障不能起吊外，应服从甲方指挥人员的指挥。责任划分原则：吊钩以上事故乙方承担责任；吊钩以下事故甲方承担责任。

八、乙方机组人员自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必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并且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安排。如乙方机组人员故意懈怠，在有足够佐证材料证明下，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更高素质的吊车司机。

九、施工现场的场地条件，吊装条件及工吊具均由甲方负责。如需夜间施工，甲方必须做好充足的照明工作。乙方机械进场后，如因上述问题不能起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在施工配合中如乙方机械发生故障，乙方应积极组织人员抢修。如甲方包月租用，每月需有2天维修，保养车辆的时间，不得扣除租赁费，维修时间超过3天，按实际超出时间扣除租金，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其它：

1、乙方机组人员在甲方施工期间，住宿就餐等生活问题由 方负责。

2、乙方机组在施工期间所用燃油料，由 方负责。

3.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同意在北京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价款全部结清后自动失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磋商解决。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生产设备租赁协议书标准版篇二**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承租机械，用于甲方工程项目的施工。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下文中所述的“吊车”即本合同中涉及的“ \_\_\_\_\_\_\_\_\_”）

一、工程项目名称：\_\_\_\_\_\_\_\_\_

二、工程项目地点：\_\_\_\_\_\_\_\_\_

三、资质保证：

1、甲方提供项目施工的合法证明如下（施工许可证/分包合同等）：

2、乙方提供机械合法证明如下（权利证书、检验合格证）：

1、主要用于甲方施工点的吊装、现场装卸车、组装配合等工作。吊车不可用于挂震动锤、强夯、拨桩等工作。

2、吊车归乙方所有，甲方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甲方不得将乙方的吊车租借给第三方，更不得将吊车变卖和抵押；

六、租赁日期和使用时间：

1、按包月结算的方式计算租赁费用。

2、租赁期从\_\_\_\_\_\_\_\_\_起至\_\_\_\_\_\_\_\_\_止，暂计月（具体租赁费起算及结束时间以实际时间为准，详情参照第十条）。

3、每月使用小时：每月使用不超过300小时的，按包月费计算租赁费；每月超过300小时的，超出部分的使用小时，按小时单价加收超时租赁费。

4、每天工作限额10小时，必要时需要加班的，一个月加班次数不超过次，一个月内累计加班时间（超过每日10小时限额）不超过小时。

5、乙方承诺优质服务，必要时驾驶员可24小时待命，以完成不能间断的吊装、组装工作。

6、甲乙双方执行任务单签证的约定，对使用的时间及时签认，一式两份，各留一份。吊车是否使用，以用车负责人是否安排吊车驾驶员工作为准。超出包月费的租赁费用，除双方另行签署加盖本合同相同印章的结算文件外，现场签证单即是结算付款依据和债权债务凭据。

七、费用及单价

1、进出场费：\_\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2、包月费单价：\_\_\_\_\_\_\_\_\_元/月（人民币大写：每月\_\_\_\_\_\_\_\_\_）；

3、日单价：\_\_\_\_\_\_\_\_\_元/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每日）；

4、小时单价：\_\_\_\_\_\_\_\_\_元/小时（人民币大写：\_\_\_\_\_\_\_\_\_每小时）；

八、使用方式：

1、随机随人使用（每台车2—3名吊车司机，不少于2名）；

2、甲方免费提供使用期间符合吊车要求的燃油（柴油）；甲方提供的燃油必须合格，并达到当地气候条件的使用要求。由于燃油不足、不合格或达不到标准而造成的吊车无法正常工作，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对吊车的损坏）。

3、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吊车在甲方工地的装卸（货）车、安装、拆卸、移位、吊装等作业所需的配合机械、路基板及辅助材料。

4、吊车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应允许乙方吊车每月有1天的时间进行修理、维护、保养，期间乙方照常收费，但乙方应尽量利用空闲时间进行修理、维护、保养。

5、吊车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积极进行抢修，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场地、辅助机械等），但修理时间每个月不得超过1天，否则其耽搁的多余时间甲方不支付租赁费，扣除标准按日单价执行；并且，当吊车修复后，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赶回工期。

6、在使用过程中如需改变工况，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技术指导；如需转移到合同约定用车地以外的场地使用，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费用另计；

7、甲方免费提供吊车机组人员的住宿、用餐和上下班交通方便。

8、甲方免费提供满足吊车安全和技术要求的组装、拆除、移位、吊装和运输车辆行走场地。

9、甲方免费提供吊车多余配件及工具房的存放场地，并负责保卫工作。

九、进退场

1、吊车进退场的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运输风险，购买运输保险，费用包含在“进出场费”中；吊车进场首次组装和退场末次拆除工作（人工、技术、操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提供吊车使用地的运输道路条件，并负责办理乙方设备、人员的进出场手续。

3、进场完毕后，在甲方现场发生的因吊车组装、拆除及装卸车（运输车辆）工作所需的辅助吊机及相关场地、道路由甲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法：

1、进出场费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全额支付进出场费。超过期限未支付到位的，合同自然终止。

2、租赁的计费开始时间：乙方吊车在甲方工地组装完毕具备使用条件之日，开始计算租赁费。

3、吊车退租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要求退租，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并回复确认的退租日期为本合同租赁计费的结束时间。

4、吊车租赁费的支付：租赁费用按月计算，吊车租赁每满一个月，甲方支付一次费用。满月后由乙方提供该月租费汇总表交甲方办理备查手续。甲方支付时间为使用满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期间甲方未收到月租费汇总表的，可凭留底签证单自行计算，不影响费用支付。

5、月付租赁费外的其余结算余款在吊车退场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全额付清。

6、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付款，否则：租赁期间，乙方有权停止吊车作业，停止期间，租赁关系任然持续，租赁费照常计算；甲方拖欠费用持续达到30天或累计达到30天后，乙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撤出吊车设备，并按合同总租金（以合同第六条暂计租赁月数算）的20%违约金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不得阻挠乙方撤出吊车。租赁结束后，甲方拖欠费用的，按应付款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每日额外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应付款和违约金付清为止，但延期付款不得超过2个月，否则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7、费用以转帐、支票、汇票或其他方式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8、双方应根据本企业的规定各自主动按期办理费用支付和结算手续，需对方提供证明或其他手续的，应提前通知对方。甲方不得以本方任何原因无法办理手续为借口而拖延付款期。

9、甲方应提供本企业税号。

十一、续用和提前退租

1、合同期满，若甲方欲继续使用吊车，乙方应优先供甲方使用，但甲方应提前通知。

2、乙方在合同期满前10个工作日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提出吊车续用要求及续用时间的，则乙方可对该吊车做下一步经营计划。合同期满以后，乙方撤出吊车的，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吊车出场。

3、合同期未满，若甲方需提前退租，甲方应在退租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退租的日期征得乙方同意。

十二、双方职责

㈠、甲方职权

1、甲方应在吊车的额定能力范围内精心设计、严格审批吊装方案和技术措施，准确核算每一件吊件的重量。吊装方案应提供给乙方，以便正确理解和执行有关内容。若需要进行物件高空拆除作业，所拆除的物件实际重量不得大于理论计算重量，保证吊车有足够的安全裕量，并且有避免发生冲击载荷和侧向载荷的措施。因提供的构件重量不准确或吊装方法不当造成的事故和损失由甲方负责（包括对吊车的损坏）；若双机抬吊作业，应遵守国家的有关安全余量规定。

2、甲方在吊装中，必须指派具有起重指挥资质证书的起重工指挥，并在施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统一指挥信号，确保施工安全。如因甲方在吊装指挥中的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3、施工所需工吊具均由甲方提供，由于工吊具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包括对吊车的损坏）。

4、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合同吊车所需要的安全的工作场所、道路、设备堆放场地和其他的必要的设施，如照明、电源等，并根据乙方的需要免费提供配合和帮助。甲方应保证乙方吊车行走道路和作业站位场地的坚实、平整和可靠，符合该吊车的地面耐压要求。作业中路基板或厚钢板的铺设由甲方作业人员负责。对因地下的沟、坑、洞、穴等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的事故和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5、施工现场的总体防盗、防火、防灾害性等安全保卫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由于安全保卫等原因造成吊车损坏或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由于乙方工作结束后未关好门窗等设施而造成吊车损坏或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恢复。

6、甲方在使用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操作乙方吊车，不得擅自改装、转移吊车或将其转借给其它单位使用。如在乙方许可情况下发生的转移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在安排吊车作业时，应保证乙方作业人员有足够的休息时间，以保证安全操作。

8、甲方负责吊车的运输协调配合工作，提供准确的进场路线，特别是做好在吊车合同作业地进出厂区、装置区与外界和业主的联系工作。

9、甲方负责提供每日的风力预告，负责吊车防大风、台风措施的实施，并保证留有足够的紧急放杆场地。

10、负责现场签证、使用时间的确认和费用的结算。

11、负责现场运输并承担相关责任。

㈡、乙方职权

1、乙方负责吊车的安装、拆除、出场运输、调试、操作、维护保养和维修。

2、乙方机组人员应加强机械的检修和保养，使机械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乙方机组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前提下，除吊车发生故障不能起吊外，应服从甲方指挥人员的指挥。如因乙方机组人员操作失误造成吊车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起重安全操作规程》，持证上岗，不得违章作业，有权拒绝违章作业或不利于安全的指挥。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有关吊车的安全使用证、安全检验报告，以及操作人员操作证、技术工况表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按甲方要求办理必要的相关证件，提供相关资料。

5、乙方配备的专职作业人员每天须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并随时均能取得有效联系。如故意懈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更高素质的吊车作业人员。乙方须严禁操作人员刁难甲方和索取小费或物品，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并在结算时按索取价值的2倍扣款。

6、乙方提供吊车安装、拆除所需的专用工具、专用索具和专用材料。

十二、双方联系人及负责人

1、甲方指定为用车负责人，其签认的所有有关结算等文件甲方认可。

2、乙方指定为现场负责人，其负责现场工作协调及工作量签证。

3、期间双方若需更换联系人或负责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同合同正本。

3、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条款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1、本合同的租赁月，以该月当日起至下月前一日止为一个月。

2、签证单上除填选项外，其他书写的涉及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无效。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费用全部结清后自动失效。

4、本合同共打印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产设备租赁协议书标准版篇三**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设备的用途

承租人如不按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设备，致使租赁设备受损，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天。

2.2 承租人需要延长租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日内，与出租人重新签订合同。

第三条 租赁设备的交付及归还

3.1 租赁设备的归还时间： 年 月 日，于当日晚20点之前归还，未超过当天24点的，超过时间按小时计费，超过24点则按天计费。

3.2 租赁设备的归还地点：重庆玺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汉渝路工人村上岛丽舍4-30-7)。

3.3 租赁设备交付及归还时须经验收，交付时以承租人为主进行验收，归还时以出租人为主进行验收，同时双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第四条 押金(保证金)

4.1押金(保证金)的数额：出租人收取承租人押金 元。

4.2押金(保证金)的交付时间及使用：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当日内交付。租赁期间出租人不得以押金抵作租金。

4.3租赁期满之日起当日期限内，扣除应付租赁设备缺损赔偿金后，押金余额退还承租人。

第五条 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

5.1租赁期间，承租人对租用设备要妥善保管。租赁设备退还时，双方检查验收，如有损坏、缺少、保养不善等，由承租人向出租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2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因承租人非正常使用及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物的维修费用由承租人负担，租金及租期按合同执行。

第六条 出租人及承租人变更

6.1在租赁期间，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将租赁设备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否则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如数收回租赁设备。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7.1.1 出租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租赁设备，应向承租人支付设备日租金\_30%/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租金总额的50%。

7.2 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7.2.1 不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归还租赁设备，应向出租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租金总额的80%。

7.2.2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转租或将租赁设备变卖、抵押，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总额80%的违约金。

7.2.3因承租人自身原因丢失及不能交付租凭设备，应原价赔偿，并支付违约期限内的设备租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出租人所在地法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产设备租赁协议书标准版篇四**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承租设备事宜签订以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赁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汽车吊规格型号：

台数：

出厂日期：

二、设备使用地点、工程项目名称及设备进场时间

本租赁设备使用地点：凤阳\_\_\_\_厂;

工程项目名称： ;

设备进场时间：随叫随到，不固定时间。

三、租赁期限：

根据甲方需要，随叫随到，不固定期限。

四、租赁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租用吊车为包月制，租金按月计费月(不含税金)。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产生的天数30天乘0元计算。包月最低期限为一个月。

五、租赁相关费用的约定

2、 设备租赁时间自设备进场正式使用起计算。

3、 吊车燃油费以及乙方操作人员的吃饭和住宿由保养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方为该设备配备司机、起重工。

5、 采用按月结算方式设备，当月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单，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产生的时间按台班计算。另甲方在工程结束后\_\_\_\_日内应结清乙方所有的租赁费。

六、甲方责任

1、 不得强迫乙方司机违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保证设备有正常的维修保养时间。

2、 不得将乙方设备转租、抵押及变卖，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设备上增加、拆除任何部件或变更施工地点，施工地点为(中\_\_\_\_厂)。

七、乙方责任

1、保证设备技术状况良好，做到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设备在租赁期间能正常投入使用。车辆每月维修期限为两天，维修时间可以尊重甲方的意见，乙方应已不影响甲方现场施工进度为主，合理安排修理时间。

2、 乙方司机应按设备操作规程持证操作，服从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

并保证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3、 上班时间：乙方驾驶员应完全遵守甲方工人的上下班时间，原则上每天10个小时工作时间。如因进度需要，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加班需求。

4、 乙方司机在现场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配合度不够好的司机人员，乙方应尽快送选合适司机，以不影响进度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产设备租赁协议书标准版篇五**

出租方：\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机械租赁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第二条租赁期限

设备租赁期限为即自20\_年\_\_\_月\_\_\_日至20\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条租金及进出场费

设备租赁价格：\_\_\_；进出场费\_\_\_元，由承租方支付，租期超出3个月，承租方与出租方各承担一半。

第四条工程项目、工作内容和施工地点

1.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

2.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

3.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租赁方式及所有权

1.租赁方式：本设备的租赁由甲方配备操作人员，人员工资包含在租金内。操作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

2.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合同附件所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机械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没有设备的所有权。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技术安全要求：甲方要配备具有真实有效操作证的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到场的设备必须保证有检验合格证并真实有效，保证设备的安全。

第七条双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的义务和责任：密切配合乙方的施工生产，满足乙方施工要求。服从乙方施工人员的施工安排，但有权拒绝乙方的违章指挥。保证所出租的设备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如因设备自身故障或能力以及操作人员错误操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严禁违章指挥，如违章指挥造成机械化和人员的损伤，承租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

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争议的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当地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涉及的条款，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

第十条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设备使用结束出场后。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